

## 環境部撤銷中火罰款…敗訴！北高行認定「地方自治」

2025-06-20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中市政府以台中發電廠總生煤使用量逾一一〇四萬公噸，且限期改善未果，三度裁罰台灣電力公司共一八〇〇萬元，環保署（現為環境部）認為裁罰處分違法而撤銷，台中環保局不服，提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判台中環保局勝訴，撤銷環境部處分，可上訴。</p> <p>環境部稱，尊重原審法院判決，但本件行政訴訟尚未確定，環境部的撤銷處分，仍然有效將依法提起上訴。台電則說，法院是針對環境部撤銷處分「程序」面向，認為應由行政院依照地方制度法處理，因而撤銷環境部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不代表法院認為台中市府合法。</p> <p>中市環保局長陳宏益說，判決可知台中市政府要求中火減煤確有理由，請中央顧及中南部人民健康，落實能源分散與檢討能源政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環境保護事項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？</li><li>2. 直轄市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若違背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應依何等程序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